**庐山市海会镇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

**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四）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五）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海会镇本级。

本单位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编制人数30人，其中：行政编制12人、事业编制18人，实有人数30人，其中：在职人数30人，包括行政人员12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18人。

三、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13939.31万元，收入的具体构成为：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204.85万元，占8.64%；财政拨款收入11706.09万元，占83.98%；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028.37万元，占7.38%。

四、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总计13939.3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3939.3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1101.49万元，占7.9%，项目支出为12837.82万元，占92.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决算数为13939.31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82.65万元，决算数为8544.76万元；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

（三）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万元，决算数为2800万元；

（四）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500万元；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698万元；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05万元，决算数为29.19万元；

（七）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68万元，决算数为13.46万元;

（八）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8万元；

（九）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450万元；

（十）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299.19万元；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52万元，决算数为16.14万元；

（十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580.57万元；

（十六）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

（十七）债务付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4.29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220.3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99.7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17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0万元，决算数为26.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43%，决算数较2018年减少26.59万元，减少50.0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0万元，决算数为2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89%，决算数较2018年减少21.23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8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20万元，决算数为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35%。决算数较2018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一辆公车运行。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9.73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较2018年减少74.77万元，主要原因是：收支结构调整。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09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海会镇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列入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具体项级科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指列入统计信息事务具体项级科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列入财政事务具体项级科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没有列入教育支出具体项级科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未列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项级科目以外的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2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不超过12%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2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